

衢州学院文件

继教〔2024〕2号

衢州学院关于印发《成人学士学位授予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（部），部门：

将《成人高等教 本科毕 生 士 授 办
法（订）》发给你们，请。

2024年4月25日

州学 成人 业

学士学位授予办 修

第 保 成人高等教 本科教 量， 高 术 平，规范 授 工 ，根据《 华人民共和国 例》、《 华人民共和国 例 实施办法》、《普 高等 生管理 规定》、《 江省普 高等 授 成人高等教 本科毕 生 士 的 办法》等 关 件精神，参 《 士 授 办法》，结合 成人高等教 实际情况， 定本办法。

第二 士 授 标 ：

1. 护 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 基本 ，热爱社会 国， 纪守法， 良好的 品 和道德 。
 2. 规定的年 内 本科教 计划规定的课程（含教 实 ）并成绩合格，或 规定的年 内 满教 计划规定的 分，获得毕 格，经审核 毕 。
 3. 课程补考 超过两门（次）； 课程成绩达到 75 分（含 75 分） 上。
 4. 独立 成毕 论 （毕 设计或其 毕 实践环节）并 过答辩，成绩良好（含良好） 上。
 5. 非 毕 生，毕 前 过省大 三级及 上 考试； 毕 生，毕 前 过省第二 三级或全国大 级及 上考试。
- 考试成绩从获得 日 士 申请日期 ，六年内 ；

对 毕 当年仍 达到上述 求 ，不得补授 士 。

第三 列情况 ，不授 士 ：

1. 上 反对党的路 方 策和 基本 的 ，经 服教 仍不悔改。
2. 读期间受到 记过及 上处分。
3. 成绩 能 规定年 规定课程或 满规 定分而 期毕 ； 课程 达到规定 求。
4. 毕 论 （毕 设计或其 毕 实践环节） 过答辩 或成绩 良好（不含良好） 。
5. 等级考试成绩 达到规定 求。
6. 考试 弊。
7. 获得毕 书。

第 士 授 程 ：

1. 符合 士 授 件的成人高等教 本科毕 生， 毕 当年4 1日前， 带 等级考试成绩 书（ 明）， 《 成人高等教 本科毕 生 士 申请表》， 评定分 会 出申请，每个 毕 当年申请 次。
2. 评定分 会 审核毕 生的 申请 格、 术道德和 术 平， 出是否建 授 的决定， 评 定 会办公室复核， 评定 会审 过， 授 士 ，发给 士 书。

第 对 不授 士 的决定不服的 申请
人，可 告公布 日起 60 个工 日内， 书面 式 过
评定 会 出复 申请。

第六 评定 会闭会期间，授权 评定
会办公室根据本办法 关规定审核处理 生 士 申请事
，并报 评定 会备案。

第七 对 经授 的 士 ，如发 弊 等
反《 华人民共和国 例》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况，
经 评定 会复 ， 撤 。

第八 本办法 评定 会授权 身教
解释。

第九 本办法 2024 级成人高等教 本科 生开始
。

办公室

2024 年 4 25 日 发
